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信永中和2024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信永中和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审计机构及人员情况

信永中和成立于1986年，于2012年度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信永中和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10年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2020年在财政部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以上事项不影响信永中和继续承接或

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要求，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信永中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资质条件、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4 年的审计机构期间，信永中和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